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862401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0Y24X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梅	女	中国	中国	身份证：3404******16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丽仁、丽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黄梅女士，丽仁、丽秀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丽仁、丽秀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丽仁及丽秀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41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868,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3,711,754股，合计持有24,580,6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022,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20,022,939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4,557,754股，持股比例从6.14%下降至5.00%，变动比例为-1.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丽仁	无限售流通股	20,868,939	5.21	20,022,939	5.00
丽秀	无限售流通股	3,711,754	0.93	0	0
合计		24,580,693	6.14	20,022,939	5.00

注：1、上述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0,458,500股计算。

2、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丽仁及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丽仁及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3,480,600股，变动比例为-0.87%；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439,400股，变动比例为-0.36%；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4,557,754股，变动比例为-1.1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日期：2024年6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丽仁 持股数量：20,868,939股 持股比例：5.21% 丽秀 持股数量：3,711,754股 持股比例：0.93% 合计持股数量：24,580,693股 合计持股比例：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丽仁 变动数量：-846,000股 变动比例：-0.21% 丽秀 变动数量：-3,711,754股 变动比例：-0.93% 合计变动数量：-4,557,754股 合计变动比例：-1.14% 丽仁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22,93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丽秀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合计变动后持股数量：20,022,939股 合计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梅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梅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权益变动超过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20,022,939股，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22,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57,75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14%下降至5.00%，变动比例为-1.1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50862401D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0Y24X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梅	女	中国	中国	身份证：3404******16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868,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3,711,754股，合计持有24,580,6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022,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20,022,939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57,75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14%下降至5.00%，变动比例为-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丽仁丽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丽仁	无限售流通股	20,868,939	5.21	20,022,939	5.00
丽秀	无限售流通股	3,711,754	0.93	0	0.00
合计	/	24,580,693	6.14	20,022,939	5.00

注：1、上述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0,458,500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丽仁及丽秀已按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丽仁及丽秀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

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文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4/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4年7月5日 9:00-16:00

(二)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邮箱地址：zqh@xtl.sh.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票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伟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徐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伟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补选工作。

徐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文洁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一）提名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洁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曹文洁女士在上市公司战略资源引进、未来主营业务拓展、专业知识帮助及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同意提名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4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董事候选人曹文洁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因重组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以及监管工作函、问询函回复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被予以公开谴责。（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8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曹文洁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因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隐瞒重大事项、对新通联隐瞒重大事项导致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存在遗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认为，曹文洁女士虽然受过上交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及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但鉴于其已认真学习并恪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刻吸取了教训，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本次提名曹文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职业经历、专业知识、职业素养等审查后，认为曹文洁女士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通过对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进一步熟悉把控，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因此本次提名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通过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等认真审阅后，认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意见，认为曹文洁女士虽然受过上交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及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但鉴于其已认真学习并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刻汲取了教训，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提名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曹文洁女士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运营模式、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都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洁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止，曹文洁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7%。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曹文洁女士简历

曹文洁，女，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上海通联木器厂工作；2000年2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首席顾问。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传真、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董会秘书徐宏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曹文洁女士简历

曹文洁，女，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上海通联木器厂工作；2000年2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首席顾问。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质增效

公司将坚持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要求，重点围绕强链、补链思路，在做好做实存量资产的基础上，以系统性的全局思维，打造产业链结构化升级，强化建设项目管理，重点推进有优势能力的子企业向省级高端制造产业链链主企业迈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尿素产业的规模优势，在以尿素为主导产品的产业链基础上，结合市场热点，甄别优质的新型煤化工产业链，发展高端化工、精细化工，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产业升级。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中的重要作